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3日102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備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第3.5.7點  
109年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核備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核備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改聘、解聘、停聘、續聘或不續聘等事項。
- (二) 審議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本中心教師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
- (四)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 審議教師重大獎懲事項、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所定義務等相關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
- (二) 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中心會議就學術相關領域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遴選補足之。
- (三) 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學年中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該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教評會解除其委員職務者，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教評會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教評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不得低階高審，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

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本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本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中心會議推選，送中心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審議事項若遇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資格送審案時，委員必須自行迴避。

八、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據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向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為符合學校教師三級三審之共同程序，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等同系級教評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提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